

# 东北财经大学文件

东北财大校发[2016]49号

## 关于印发《东北财经大学 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现将《东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教师教学 实施办法 通知

东北财经大学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共印50份)

# 东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试行）

（2016年10月27日印发）

## 一、总则

**第一条** 公平、合理、准确地测评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是维护广大教师利益、调动教师工作积极性、完成学校各类教学任务的基本保证。伴随着高等学校人才培养模式的综合改革，现行的《东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细则》已经不能完全适应改革发展的需要，为此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东北财经大学教师教学工作量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本办法”）以教师教学工作量为测评内容，依据教师教学工作量定额确定教师是否完成或超额完成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的适用对象为东北财经大学在岗教师。

## 二、教学工作量的内容

**第四条** 教师的教学工作量由授课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两部分组成。本办法对教师的教学工作量和授课工作量提出定额标准并进行量化测评。教学工作量中的授课工作量和非授课工作量是各级专业技术职务教师必须履行和完成的岗位职责。

**第五条** 教学工作量是指用于完成学校计划内各种教学环节的工作量，包括全日制本科生、研究生、辅修、双学位、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继续教育等层次的教学工作量。

**第六条** 授课工作量是指课堂讲授课时。与授课相关的工作量包括备课、课外辅导答疑、讨论、批改作业、考试命题、监考、阅卷等均包含在课堂讲授课时内，不再单独计算。

授课工作量的核算以教务处、研究生院、高等职业技术学院、培训与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 and 部门正式下达的教学任务为依据。凡未列入各教学单位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设定的教学任务表的课程不认定为授课工作

量。

**第七条** 非授课教学工作量包括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指导研究生(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每学年研究生的学业指导)等工作量。

### 三、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

**第八条** 依据教师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以取得任职资格为准)分别确定每学年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每位教师只有同时完成了教学工作量定额和其中所包含的授课工作量定额,才能够被视为完成了本学年的教学工作量。

**第九条** 教师每学年教学工作量定额标准

1. 教授:教学工作量 200 学时,其中,授课工作量 126 学时,为普通本科生授课每学年不少于 54 学时。

2. 副教授:教学工作量 180 学时,其中,授课工作量 108 学时,为普通本科生授课每学年不少于 54 学时。

3. 讲师及助教:教学工作量 160 学时,其中,授课工作量 72 学时,为普通本科生授课每学年不少于 36 学时。

4. 新任职教师:第一学期只允许助课,不规定授课工作量定额,但需要完成至少 36 学时本科生课程的助课任务,并通过学校组织的考核。如果助课发生在一个学年的第一学期,则第二学期应完成每学年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工作量和教学工作量定额的 50%,同时必须为普通本科生授课。如果助课发生在一个学年的第二学期,则之后的授课工作量和教学工作量按照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每学年的定额标准测评。

### 四、教学工作量核算方法

**第十条** 课程换算系数

不同类型课程在计算授课工作量时按照一定的换算系数折算，具体系数见下表。

授课层次和类型	换算系数	备注
继续教育、职业技术教育 计划内课程	1.00	
本科生课程	1.00	
研究生课程	1.20	
新开课程	1.50（本）、1.50（研）	首轮开课
双语教学课程	1.20	首轮开课 1.50
体育（非理论）课程	0.85	

开设双语教学课、开设新课均须按照学校有关开课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申报、审批，否则在计算授课工作量时不予认定。经过学校考核，以海外优秀博士身份引进的教师可以直接开设双语教学课，不需要参加学校组织的开课前的考核与审批。

本科生合班授课换算系数：以 30 人为一个标准授课班，当授课人数大于 30 人时，授课学时系数为：

$$1 + (\text{课堂实际上课人数} - 30) / 30 \times 0.1$$

#### 第十一条 教学工作量补贴

1. 学校各职能部门、各教学单位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教师，除了实际承担的教学任务按有关规定计算外，分别按其行政领导职务补贴部分教学工作量。

担任各级行政领导职务的教师虽然可以补贴部分授课工作量，但是每学年为本科生授课学时数不能低于 36 学时。

同时担任两种以上行政领导职务时，不能重复计算补贴的教学工作量，只能取其中的最大数。

每学年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教师所补贴的教学工作量分别是：

(1) 学院院长（主任、书记）：

授课工作量补贴 36 学时，非授课工作量补贴 36 学时，共计补贴教学工作量 72 学时。

(2) 学校职能部门正职

授课工作量补贴 72 学时，非授课工作量补贴 36 学时，共计补贴教学工作量 108 学时。

(3) 学院副院长（副主任、副书记）：

授课工作量补贴 36 学时，非授课工作量补贴 26 学时，共计补贴教学工作量 62 学时。

(4) 学校职能部门副职

授课工作量补贴 72 学时，非授课工作量补贴 26 学时，共计补贴教学工作量 98 学时。

(5) 教研室主任（系主任）：

授课工作量补贴 18 学时，非授课工作量补贴 28 学时，共计补贴教学工作量 46 学时。

(6) 教研室副主任（副系主任）：

授课工作量补贴 18 学时，非授课工作量补贴 18 学时，共计补贴教学工作量 36 学时。

2. 经学校批准公派出国（境）的教师（访问学者、博士后研究等）和国内脱产进修学习的教师，经考核合格者，给予出国（境）期间或国内脱产进修期间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工作量定额 50%的补贴，但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非授课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情况认定。

担任行政领导职务的教师公派出国和国内脱产进修学习，授课工作量的补贴以此为标准，不重复计算，而且也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

3. 经学校批准攻读博士学位的教师，学制内（原则上为三年）给予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授课工作量定额 50%的补贴，但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非授课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情况认定。

4. 经学校批准赴国（境）外授课的教师，视同其完成了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对应于在国（境）外授课时段内的授课工作量定额，但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非授课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情况认定。

5. 经学校批准挂职锻炼的教师，在挂职锻炼期间视同其完成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授课工作量定额，但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非授课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情况认定。

6. 女教师在国家法定产假期间，视同其完成了相应教学工作时段内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授课工作量定额，但不计入超额教学工作量中。非授课工作量以实际完成情况认定。

## 第十二条 非授课工作量的计算

###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研究生学位论文

(1) 指导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10 \text{ 学时} \times \text{学生人数}$ 。

(2) 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

博士研究生= $45 \text{ 学时}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博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55 \text{ 学时}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硕士研究生= $25 \text{ 学时}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硕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30 \text{ 学时}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说明：如果同一名博士（硕士）研究生由两个（含）以上的教师指导，其学位论文也由两个（含）以上的教师指导，则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工作量和指导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工作量，应当在工作量定额范围内由指导教师协商后自行分配。

### 2. 研究生的日常指导

(1) 博士研究生： $15 \text{ 学时/学年}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2) 博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20 \text{ 学时/学年}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3) 硕士研究生： $10 \text{ 学时/学年}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4) 硕士研究生（外国留学生）： $15 \text{ 学时/学年} \times \text{研究生人数}$ 。

3. 指导本科生创新创业项目：6 学时×项目个数。

### **第十三条 超额教学工作量的计算**

1. 超额教学工作量是指教师每学年实际完成的教学工作量减去其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学工作量定额（教师所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授课工作量定额必须同时完成）。

对于超额教学工作量中的授课工作量和指导本科毕业论文工作量，将依据教师所担任的专业技术职务以及所制定的薪酬标准发放酬金。

2. 已经支付课时报酬的各类授课工作量，在计算超额教学工作量时予以扣除，不再重复发放酬金。

## **五、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经校长办公会通过，自 2017-2018 学年第一学期起施行。原有与教学工作量定额及计算办法有关的文件、规定同时废止。

**第十五条** 此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